《岳阳市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站场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与依据】为了规范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站场建设和经营秩序，保障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站场安全生产，保护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站场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业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适用范围及定义】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站场的规划、建设、管理和服务。

本规定所称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站场，是指依法设立并以场地设施为依托，具有符合规定的设施设备、人员和制度，为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提供停放、检测、维修、清洗（置换）、信息服务等道路运输服务的设施和场所。

本规定所称的大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站场是指停车位数量大于或者等于200个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站场。

第三条【各级政府及政府主管部门的职责】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业的发展状况，统筹规划本行政区域内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站场的建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站场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的编报、权限内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站场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的备案、建设管理。

发展与改革主管部门负责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站场建设立项审批，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站场政策措施。

应急管理主管部门负责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站场内安全生产工作的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站场建立应急预案体系和应对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强化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站场消防安全管理等工作。

公安机关负责危险货物的公共安全管理以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废弃危险货物处置的监督管理，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货物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货物站场的环境监测。

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相关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站场建设工作。

第四条 【站场规划编制、建设工程方案和初步设计方案的审查及竣工验收】市、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为主导，会同发展与改革、应急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主管部门，编制本地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站场设置规划，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站场建设工程方案和设计方案后，征求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站场建设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公安、生态环境保护、气象等相关主管部门参与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五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站场选址规范】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站场应远离自然保护区、应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居住区、文教区等环境敏感区，避让城市闹市区、交通复杂区，且临近危险货物生产企业及主要货运通道，便于车辆出入。

选址地块应进行相应的安全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确保与周边危险物品管廊带、高压线、消防站、变电站、铁路、公路等设施的安全距离及防护措施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规定。

第六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站场建设要求】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站场的站级标准及建设要求应当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等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参照《危险货物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危险货物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等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确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站场应当实行封闭化管理，配备必要的安保、环保设施和监控系统，按照《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设立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信息提示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站场内地面应当硬化，并满足重载车辆停放要求，裸露泥地应当绿化。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站场应分别设有车辆进、出检查道口，设置明确的车流导线。

大型公共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站场配套设施一般分为综合服务区、物流信息区、车辆停放区、车辆维修区、车辆清洗区、车辆检测区等六大功能区并设置明显的标志。

第七条 【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条件】申请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站场场房、信息管理、场地和道路等设施。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企业，应符合《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要求；

（二）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安全、消防、装卸、通讯、信息、计量等设备；

（三）有与其经营规模、经营类别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仓库防火安全管理制度、装卸搬运设备维护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及培训制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事故统计报告制度及应急预案等；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车辆管理规范】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站场应分别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站场进出口设置检查点并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审核进出车辆的行驶证、运营证及驾驶人员的驾驶证、从业资格的真实性，禁止资质不合格的车辆进出站。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站场应进行科学的站内交通组织，维护站内交通秩序，确保站内车辆行驶和停放安全，严禁占用消防通道和紧急疏散通道停放车辆。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站场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应当空载，并安排专人负责管理。

停车场应当制定并落实巡查制度，严禁在车辆停放区从事车辆装载介质的取样、倒罐、泄压和罐体维修等与车辆停放、行驶无关的作业行为，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除外。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站场应按照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配置车辆安全检测设施设备，对出站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并予以登记，防止未经过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站场应设立超限源头治理工作岗位并配备必要的计量设施设备，明确工作岗位，对超限车辆进行登记，并向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通报相关信息。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站场应设置应急处理区和应急处理通道，将出现问题的车辆及时安置在应急处理区内妥善处理。

第九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站场开展维修、清洗业务须具备的条件】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站场开展车辆维修、清洗业务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依法履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报批手续，并由有资质的机构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 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办理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许可证；
3. 具备相应的经营范围、规模和专业人员；
4. 具备完备的消防、劳动保护等安全设施；
5. 具备完善的罐车清洗熏蒸设备和防爆检测仪器；
6. 残液处置与废水、废气处理达到环境保护标准；
7. 具有健全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第十条 【应急救援】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编制符合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消防应急预案，定期修订，并报送当地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培训及演练。

第十一条 【监督管理】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交通运输、公安、应急管理、环境保护等相关主管部门联合执法的机制，加强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站场运营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执法责任制，严格规范执法。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社会信用信息评价制度。

1. 【政府扶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采用财政补贴、设立发展基金、创新政府与企业合作模式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大型公共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站场，扶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发展。
2. 【企业经营者的法律责任】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或者企业主管人员在规划、建设、管理和服务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等直接负责的相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罚款、责令改正、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建筑规划未组织申报、申报未通过或者对不符合规划按照符合规划工程，擅自开始建设的；
4. 设计方案未组织审批、审批未通过或者对不符合审批要求按照符合审批要求，擅自开始建设的；
5. 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或者对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的；
6. 未配备安全及环保设置、安全及环保设施不符合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或者造成事故的；
7. 未处理污染物、处理污染物不符合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或者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的；
8. 未通过企业年度质量信誉考核的；
9. 其他违反本规定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10. 【政府相关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政府相关工作人员在执法、监管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其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 未按规定进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站场项目立项、规划编制、建筑工程方案审批工作的；
12. 未按规定参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站场项目竣工验收过程，向不合格工程出具质量合格文件或者按合格工程验收的；
13. 应急管理工作未尽职，存在安全隐患或者造成安全事故的；
14. 生态环保工作未尽职，存在污染隐患或者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的；
15. 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